

北京市东卫（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渝都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东卫（重庆）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ONG WEI (CHONG QING)LAW FRM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9 号木星科技大厦一区 6 楼

电话/Tel: (+86) (23) 61312920 传真/Fax: (+86) (23) 61312920

网址/Website: www.cqdwlawyer.com

二〇二六年一月

北京市东卫（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渝都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5东卫渝意字第051-1号

致：中泰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卫（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泰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基业”或“收购人”）的委托，作为其本次收购重庆渝都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都传媒”或“公众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5年12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东卫（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渝都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以下简称“挂牌审查部”）于2026年1月13日出具了《关于重庆渝都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参与本次收购的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针对《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北京市东卫（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渝都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

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收购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本所律师审查了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在进行核查时基于收购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收购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始书面材料完全一致；原始书面材料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于那些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收购的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参与本次收购的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诸如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某些章节中引用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或结论，均依赖于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但该等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保证及承诺。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同意收购人在收购人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问题二：关于收购目的。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拓宽渝都传媒业务领域。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详细披露本次收购的原因、目的和后续计划，后续业务开展合规性。

请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 本次收购的原因、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原因为收购人认可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看好公众公司所在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并基于自身传统行业向新兴业态转型的目的，依托自身积累的可转化业务资源，结合公众公司在传媒行业的影响、品牌影响力、团队运营能力等考量因素，决定实施本次收购。

在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拓宽渝都传媒业务领域，为其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并将严格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程序。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后续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依托其积累的优质行业资源与运营经验，赋能公众公司进一步聚焦核心主营业务，在品牌整合营销、传统线下媒体增量、新媒体线上平台广告代理、MCN机构孵化、定制化活动策划（含明星艺人邀约）、区域性群众文化展演等具体业务领域深化布局与效能提升，旨在将公众公司打造为国内领先的全域媒体整合推广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

为确保公众公司后续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除公众公司本身现已具备的许可经营资质外，收购人将协助公众公司申请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及抖音巨量、小红书等新媒体广告代理商的官方认证，上述业务均在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及官方认证后开展。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原因、目的及后续业务开展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东卫（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渝都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汪建龙

汪建龙

经办律师: 黄喜群

黄喜群

2026 年 1 月 27 日